宣示判決筆錄

115年度南小字第1141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吳林珊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115 年度南小字第1141號清償消費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 年9 月22日下午2 時11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簡易第21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　官　林雯娟

書記官　朱烈稽

通　譯　李冠廷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、第434 條第2 項、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作判決書。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4,53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2,775元自民國115 年7 月6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 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事實要領引用兩造歷次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帳務明細、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戶籍謄本等件為證，且被告自承系爭信用卡係其本人申請無誤，又查無被告申報信用卡遺失之證明，原告主張事實堪以採信。被告雖抗辯其自民國114 年5 、6 月間遭歹徒挾持，且信用卡及提款卡等物均遭歹徒拿走，其為人口販運的被害人，並未在社會活動及進行消費，因此沒有系爭信用卡消費款云云，惟被告係於民國115 年7 月30日始因案入監，有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在卷可查，系爭消費款均發生在民國114 年6 月5 日之前，被告又未提出其信用卡遭他人取走消費之情為真實，因此被告所辯並無證據證明，要無可採。至於被告抗辯原告應該先與被告協商，不能逕行起訴云云，惟此並無法律規定，被告此部分抗辯仍無可採。至於被告其餘抗辯其遭他人竊取物品或土地及人口販運被害等事實，核與本件訴訟無關，亦非拒絕清償系爭信用卡消費款的正當理由。被告另抗辯有打電話給原告客服已經同意取消被告的違約金云云，惟被告既自承未清償系爭信用卡消費款，則客服取消被告違約金的條件自未成就，因此原告仍得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。被告所為抗辯均屬無據，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書記官　朱烈稽

法　官　林雯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

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朱烈稽